

河北工业大学文件

河北工大〔2023〕142号

河北工业大学 关于印发《河北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部门:

根据河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相关文件要求,《河北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经学校第十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工业大学

2023年9月1日

河北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为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授权单位，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及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三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政治表现良好；恪守学术规范与科学道德，品行端正，并满足各层次学位学术成果要求者，可依据本实施细则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条 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申请资格

申请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所修课程不包括不及格校管公共选修课、双学位和辅修专业课程）。

第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申请资格

以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生，在规定学习期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各项教学环节，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并同时满足下列要求的，可以申请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

1. 学校规定的相关课程的总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成绩达到良及以上。

2. 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参加学校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并成绩合格（2022 级及以后本科生适用）。

3. 非英语专业的，在基本学制内参加省学位主管部门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并且成绩合格，或在基本学制内参加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及以上笔试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或在基本学制内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二）并成绩合格。

英语专业的，在基本学制内参加省学位主管部门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外语（小语种）水平考试并且成绩合格，或在基本学制内参加第二外语全国性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

4. 申请者须在规定日期前（毕业后三个月之内）提出申请。

第六条 由于学业原因，未获得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书的学生，离校后，在学校规定时间内，通过自己努力并经考核达

到授予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要求的，可向学校申请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因受处分（因学术不端行为受到处分除外）未获得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书的学生，处解除后，可向学校申请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七条 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1. 按培养计划的要求修完规定学分，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2. 未同时向我校以外的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学位。
3. 申请者须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在学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达到学校、学院有关规定要求。
4. 一般在硕士生学制内最后一学期开始办理硕士学位申请手续，已获批准允许提前毕业的硕士生可以提出提前答辩申请，超过学校规定在校学习最长年限的，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5. 申请者资格审查由申请者所在学院负责，申请者须提交研究生学习档案和学位论文进行资格审查，根据相关规定经审查后，方可进入硕士学位论文评阅阶段。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1.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由各学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开展。其中，被抽查校级学位论文评阅由研究生院开展。
2. 当所有评阅人一致认为论文已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时，方可组织论文答辩。否则，研究生应修改论文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

文评阅。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1.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各学院组织，应在校内采取公开方式进行，答辩前应张贴答辩公告。

2.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答辩委员会（含主席）应不少于五人，答辩委员应是相关领域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委员中一般应有外单位专家；答辩委员会另设答辩秘书一人，答辩秘书应具有硕士学位或者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3. 答辩前，答辩秘书应对论文评阅意见等答辩材料进行整理，填写研究生学习档案，于论文答辩前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并在答辩日期三天以前将硕士学位论文送交每位答辩委员。

4.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如下：

（1）答辩秘书宣读答辩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名单。

（2）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

（3）答辩秘书介绍硕士学位申请者的基本情况。

（4）申请者介绍论文主要内容，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5）答辩委员会委员和与会者提问，申请者答辩。

（6）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秘书宣读导师评语和论文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讨论并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不记名投票。根据投票结果作出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主席和

全体答辩委员应在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上签字。

(7) 复会，主席宣读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

(8) 答辩结束。

5.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当答辩委员会作出“未通过论文答辩，建议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应在论文答辩决议书中指出是否同意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

6. 同意修改后重新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应在一年内完成论文修改工作，且在学校规定的在校学习年限内允许重新答辩一次。答辩前需重新办理申请者资格审查、论文评阅和答辩申请等手续。

7. 对于未通过论文答辩且答辩委员会不同意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的，或申请者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的，或未在学校规定的在校学习年限内重新答辩的，或重新答辩仍未通过的，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1. 按培养计划的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和课题研究工作，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2. 未同时向我校以外的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学位。

3. 申请者须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

门技术上取得创造性成果，在学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达到学校、学院有关规定要求。

4. 一般在博士生学制内最后一学期开始办理博士学位申请手续，已获批准允许提前毕业的博士生可以提出提前答辩申请，超过学校规定在校学习最长年限的，一般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5. 申请者资格审查由研究生院负责，申请者须提交研究生学习档案和学位论文进行资格审查，根据相关规定经审查后，方可进入博士学位论文评阅阶段。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1.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由研究生院开展。

2. 当所有评阅人一致认为论文已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时，方可组织论文答辩。否则，研究生应修改论文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各学院组织，应在校内采取公开方式进行，答辩前应张贴答辩公告。

2.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答辩委员会（含主席）应不少于五人，答辩委员须是相关研究领域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委员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两人；答辩委员会另设答辩秘书一人，答辩秘书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3. 答辩前，答辩秘书应对论文评阅意见等材料进行整理，填

写研究生学习档案，于论文答辩日期一周前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并在答辩日期一周前将博士学位论文送交每位答辩委员。

4.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如下：

(1) 答辩秘书宣读答辩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

(3) 答辩秘书介绍博士学位申请者的基本情况。

(4) 申请者介绍论文主要内容，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5) 答辩委员会委员和与会者提问，申请者答辩。

(6)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秘书宣读导师评语和论文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讨论并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不记名投票。根据投票结果作出答辩委员会决议，主席和全体答辩委员应在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上签字。

(7) 复会，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8) 答辩结束。

5.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当答辩委员会作出“未通过论文答辩，建议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时，应在论文答辩决议书中指出是否同意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

6. 同意修改后重新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应在两年内完成论文修改工作，且在规定的在校学习年限内允许重新答辩一次。答

辩前需重新办理申请者资格审查、论文评阅和答辩申请等手续。

7. 对于未通过论文答辩且答辩委员会不同意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的，或申请者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的，或未在学校规定的在校学习年限内重新答辩的，或重新答辩仍未通过的，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五章 学位审议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审议

1. 各学院在学校规定时间按照普通高等教育学位授予条件对学生逐个进行资格审核，对符合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向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名，列入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对不具备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学院应以书面形式告知，明确未提名的依据。

2. 各学院在一定范围内对符合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予以公示，公示期 3 天，将公示后无异议的审核合格名单提交至本科生院。

3. 本科生院汇总资格审核合格名单并提交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议。

4. 申请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的申请者，由本人填写学士学位申请评定表后交所属校外教学点，由校外教学点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初审，将符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名单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核。继续教育学院按照学位授予条件对申请者逐个进行资格审核，对不具备高等学历继续教

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以书面形式告知未授位的依据，将符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名单提交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议。

5. 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规定日期召开会议，对拟授予学士学位的人员进行评议，对是否建议授予学士学位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到会委员须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方为有效，会议应有记录。

6. 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结论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7. 本科生院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结果颁发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书；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结果颁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审议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规定的日期内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对已经通过论文答辩的申请者进行评议，对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当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不授予硕士学位时，同时指出是否同意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到会委员须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方为有效，会议应有记录。

2. 学位评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申请者进行审议，对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审议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学校规定的日期内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对已经通过论文答辩的申请者进行评议，对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当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不授予博士学位时，同时指出是否同意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到会委员须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方为有效，会议应有记录。

2. 学位评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申请者进行审议，对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经不记名投票，同意票数未超过全体成员半数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暂不授予学位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

1. 暂不授予学位

- (1) 无需重新答辩，在最长修业年限内重新申请学位。
- (2) 在最长修业年限内重新答辩一次。

2. 不授予学位

- (1) 经审查，不予毕业的。
- (2) 经审查，不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不授予学位。
- (3) 经审查，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不授予学位。
- (4) 未达到要求，且在最长修业年限内仍未达到标准，不

授予学位。

第六章 异议处理与学位撤销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者对论文评阅意见或答辩委员会的决议有异议的，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有异议的，可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对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有异议的，可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接到申诉申请或复议申请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十八条 因违反国家、学校相关规定而取消学籍的，不予颁发学位证书；已发的学位证书予以撤销。因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位证书，经调查核实，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批准后，予以撤销。被撤销学位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宣布无效。

第十九条 学校出具的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等方式送达学生本人；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学校关于学生校内申诉的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学校正式录取的港澳台研究生、外国留学生以及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相应学位，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北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河北工大〔2019〕50 号）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本科生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